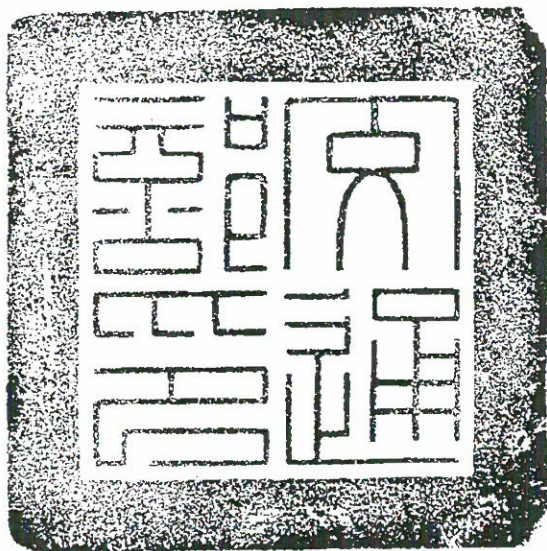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5004256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搭乘海、空運航班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計程車及市區公車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搭乘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第20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搭乘海、空運航班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計程車及市區公車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搭乘。

部長 林佳龍